

附件 2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 登记申请书

_____ 海事局：

现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并为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及/或国籍登记。

申请人承诺：

1. 因船舶所有权变动，经与下述船舶的原所有人_____ 协商，自愿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船舶转籍过程中的安全与民事责任已在与原船舶所有人签订的有关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书中明确。相关协议副本已提交至船舶登记机关备查。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船舶航线变更，自愿申请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在转籍期间持原船舶国籍证书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直至获发新证书，船舶转籍过程中的安全与民事责任自行承担。

2. 保证本公司和船舶未被列入重点跟踪，无尚未办结的海事行政处罚、海事执法协查等不得申请“不停航办证”的情形。

3.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已知晓承诺补正的材料和时限。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船舶所有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船舶承租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曾用名	
船舶识别号	初次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船舶呼号	IMO编号	MMSI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籍港	原船籍港	航行区域	
船舶种类	船体材料	建成日期	海船/河船
造船厂名	造船地点		
改建日期、地点及改建厂			
总长	米；型宽	米；型深	米；
总吨	；净吨	；参考载重吨	；
主机种类	；数目	；总功率	千瓦；
车位	；箱位	；客位	；
船舶所有人名称			
船舶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舶承租人名称			
船舶承租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船舶共有情况：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应使用蓝、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
2. 船舶国籍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临时船舶国籍与光船租赁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
3. 申请人及地址：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所有人为法人的，按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船舶为数人共有的，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人名称，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但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
4. 船舶共有情况：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份额。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如没有共有情况的，填写“非共有船舶”。
5. 申请核发中英文版（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